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1995年10月23日至27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联合 国

Distr.  
GENERAL

TD/B/42(2)/4  
TD/B/SCP/16  
14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优 惠 问 题 特 别 委 员 会  
第 二 十 二 届 会 议 报 告

会议于1995年10月23日至27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 目 录

### 章 次

### 段 次

导 言 .....	1 - 17
一、审查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规则和技术援助的实施、 维持、改善和利用情况(议程项目3)	
政策审查:力争恢复普惠制的活力(议程项目4) .....	18 - 155
二、组织事项 .....	156 - 165

### 附 件

- 一、主席的总结
- 二、关于对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格式 A 的技术修改的决定
- 三、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四、出席情况

## 导 言

1.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于1995年10月23日至27日举行。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举行了7次全体会议（第187次至第193次）。此外还就各别优惠办法举行了非公开和保密的双边磋商。本报告叙述全体会议的审议情况。

### 介绍性发言

2. 贸发会议秘书长帮办说，特别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任务是对普惠制进行全面政策审查，目标是重振这一重要的多边贸易政策工具的活力。乌拉圭回合的成功结束带来了新的贸易环境，由此产生了进行这次政策审查的需要。许多产品的关税已经降低或取消，也有许多产品本来很高乃至有时无以承受的关税却仍然继续存在。农业、纺织品和服装逐步重新纳入多边贸易体系，这是政策审查要处理的重大发展。

3. 普惠制的最初目标在目前的后乌拉圭回合时期仍然有效。普惠制仍然是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促进其工业化和加速其经济增长的贸易政策工具。通过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普惠制可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及其融入全球经济作出重大贡献。

4. 普惠制在受惠国的出口增长方面带来了不容置疑的好处，但限定产品范围、关税削减不足、单方面实行分层取消措施和过严的原产地规则等限制性的措施仍不利地影响着普惠制这一促进发展的多边工具。

5. 此外，三个基本原则——即普惠制应当是普遍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性的一一开始就未充分得到遵守，而且在实施过程中愈离愈远。想把普惠制好处同与贸易无关的条件相联这一日益趋势却引进某种程度的互惠性，这同普惠制的本质是不符合的。

6. 在振兴普惠制方面确有很大余地。必需纠正许多普惠制办法有限的产品范围与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出口结构之间的“失配”，这在改革议程上仍占优先地位。具体而言，乌拉圭回合农产品协议在市场准入方面产生的结果为普惠制开辟了新的可能性。同样，为受惠国把纺织品和服装产品纳入所有普惠制办法也是早应实现的目标。

7. 配额和关税上限等武断的限制有损于普惠制办法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需为废止这些限制作出更坚决的努力。最近，一项新订的重要普惠制办法已一举取消

了对工业产品的所有配额和关税上限，优惠税率已调整为视每种产品的敏感度而定。

8. 优惠税率作此调整不仅有利于取消武断的限制，而且有利于把迄未纳入的产品纳入普惠制办法。不过，普惠制作为发展工具，其效能对关税削减的深度依赖极大。关税调整需形成足够深的优惠幅度，以帮助并鼓励受惠国出口。

9. 1980年代末以来，一些给惠国开始在自定的定义和标准之下实行分层取消措施。为此提出的论据是，分层取消可把普惠制好处进一步沿发展路径重新分配给其他受惠国。然而，经验证据表明分层取消办法本身对这种重新分配的作用甚小。

10. 需仔细拟订和审慎管理分层取消机制，以制约违背普惠制和分层取消进程本身目标的不利影响。作为一项总体指标，应鼓励给惠国对其普惠制办法的总值保持稳定，而最好是能做到使这种总值有所提高。

11. 此外，分层取消的标准必需牢固地建筑在普惠制的目标之上。国别—产品分层取消应遵循严格以竞争力为据的标准，并且还应有一些能据以现实评估一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参数。全面国别分层取消的准绳可以结合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指标。

12. 分层取消应在一段时期内逐步实行，这段时期要足够使经济作出调整适应。另一方面，应有某种规定允许在一旦某国落到分层取消标准之下时可重新将其定为普惠制受惠国。

13. 另外，请给惠国不要单方面实行分层取消标准，并请它们先进行多边磋商再实行新的分层取消标准。在优惠进口的大量涌入实际或可能损及国内工业时，给惠国可采取按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条款协议拟订的保障措施。

14. 乌拉圭回合原产地规则协议为规则的协调提供了新的前进动力。在贸发会议内部，原产地规则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1995年7月研讨了协调、简化和改进普惠制原产地规则的可能途径。他请委员会核可该专家组有关协调普惠制原产地规则的议定结论。

15. 在普惠制方面，几乎所有给惠国都执行了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的特殊措施。然而，最不发达国家仍未能充分利用普惠制。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待遇需得到加强，纠正它们在普惠制下的收益低于其他受惠国的局面。

16. 技术合作活动已证明是一种重要途径，可为受惠国提供所需专门知识，从而解决在利用普惠制及一般的对外贸易方面遇到的困难。贸发会议普惠制和其他贸易法技术合作方案应在给惠国和受惠国协助下得到进一步加强。该方案也需更加注意后乌拉圭回合时期条件下的新要求。

17. 他说，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希望普惠制能延伸到服务或投资等新领域。在大多数新领域内，贸易壁垒的形式不是可度量的关税或其他可以数量计的参数。因此，对传统的普惠制型优惠需代之以特殊和有区别措施的专门机制。需进一步开展大量研究以制订出一套具体切实的建议。

## 第一章

审查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规则和技术援助的实施、  
维持、改善和利用情况  
(议程项目3)

政策审查：力争恢复普惠制的活力  
(议程项目4)

18. 为审议这两个议程项目，特别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关于普遍优惠制执行情况的第十八次总报告”，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TD/B/SCP/12)

“原产地规则政府间专家组报告”，(TD/B/SCP/14-TD/B/SCP/AC.1/3)

“普遍优惠制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报告”(TD/B/SCP/15)

“关于恢复普惠制活力的政策选择和建议”，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TD/B/SCP/13和Corr.1)以及“统计附件”(TD/B/SCP/13/Add.1)。

19. 普惠制科负责人在介绍项目3时说，普惠制办法的利用率没有重大变化。就经合组织所有给惠国而言，1993年实际得到优惠待遇的进口相当于普惠制办法涵盖的进口的47%左右，与1992年的利用率相比略有下降。经合组织给惠国从普惠制办法受惠国的普惠办法进口相当于最惠国应税进口的一半略多。

20. 最突出的变化是欧洲联盟全面修订了针对工业产品的普惠制办法。正如该办法序言部分所述，修订是为了使办法“更侧重于发展、集中优惠于最需要的国家，即最贫穷的国家”。对该办法的整个结构都作了根本性的改变，主要有三个特点，即：关税调整、国别--部门分层取消以及特殊鼓励安排。配额和关税上限已一律取消。

21. 乌拉圭回合成果实施之后，改进普惠制的农产品覆盖范围是要处理的一个重大任务。一些国家已采取了第一批步骤，内容是关税削减和扩大产品范围。有些情况下，农产品覆盖范围的扩大幅度很大。挪威的新办法就是一例。加拿大的新的普惠制办法的提议也设想要大幅度扩大农业部门的产品覆盖范围。日本已对农产品实行了一些关税削减。这些削减要达到的目标是，争取在按乌拉圭回合期间达成的协议降低最惠国税率之后仍维持住优惠幅度。希望今后给惠国在修改普惠制办法时能以全面涵盖农业部门为目标，使优惠幅度达到足够大，以激励受惠国的农产品出口。

22. 普惠制办法实施方面还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发展，其中包括澳大利亚的情况，该国于1994年7月1日起进入对除最不发达国家和南太平洋岛屿领地之外的所有发展中国家逐步取消普惠制优惠的最后阶段。白俄罗斯于1995年开始实施一个新的办法。

23. 关于议程项目4, TD/B/SCP/13号文件提出了重振普惠制活力的一些政策选择。这些建议的要点是：扩大产品范围、免除关税、采取符合普惠制目标的国别--产品分层取消标准和国别分层取消标准、充实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待遇、尤其是在产品范围、原产地规则和技术合作方面的待遇。

24. UNCTAD/ITD/GSP/24号文件较详细地分析了普惠制之下分层取消所据适当标准的问题，其中分析了分层取消的另一些可选标准，重点是客观标准，并且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最后，1994年以及1995年上半年技术合作活动的实施比往年减少。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可用资源减少。不过，在审议所涉的时期内，共开展了约28项活动，即17个研讨会和11次咨询团。受惠国的900多名参加者接受了培训。贸发会议普惠制和其他贸易法技术合作方案越来越多地被要求协助处理在利用其他优惠安排方面遇到的问题或困难。

26. 亚洲组发言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现在举行了，目前关于新的条件限制的报道很多。普惠制办法及其运作在乌拉圭回合结束以后成了辩论的主题，因为乌拉圭回合之后最惠国制度和世贸组织协议使关税优惠受到了侵蚀。

27. 普惠制办法因严格的数量上限和优惠幅度的限制和窄小而运作不利，此类办法不能反映对发展中国家的产品，特别是对其传统产品存在的巨大市场潜力和市场机会，而这些产品本可很容易地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消费者开支份额。情况很明显，后乌拉圭回合时期的情况造成了对优惠幅度的侵蚀。不过，普惠制办法的近期发展清楚地表明，事实上人们并不认为关税优惠或贸易优惠受到新出现的最惠国制度和世贸组织协议自发的侵蚀。甚至在最惠国制度表现出对优惠的任何具体影响之前，就可看出存在故意削减贸易优惠的行为。

28. 欧洲联盟和另一些方面采用的新办法不仅无助于发展中国家发掘新领域的生产潜力，反而会侵蚀它们在传统出口方面的相对优势。

29. 欧洲联盟办法中所订的极敏感产品类竟然触及了历来对发展中国家具有战略重要性的产品。就此而言，表之下的保护主义正潜伏在普惠制好处之后。上述产品类的15%的优惠幅度相当于对许多较小的出口方乃至较大的出口方取消了普

惠制，它们受到与贸易无关的条件限制的威胁，诸如劳工标准、环境标准以及生态标记做法等等。亚洲组反对在贸易事务，特别是在普惠制机制内，实行与贸易无关的条件限制和鼓励办法。

30. 日本普惠制办法中的配额限制对发展中国家传统产品的市场准入有不利影响。日本和另一些国家取消上限制度可能是改善普遍优惠制的一种姿态。

31. 关于逐步取消的标准到目前为止是以受惠国的出口份额为基础的，这正是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受到损害的地方，它们在维持和加强自己的比较优势方面已经面临着市场准入上的瓶颈。他强调说，逐步取消的基础应当是多边议定的客观标准。

32. 现行的原产地规则更加深了普惠制办法的复杂性和歧视，将会进一步打击小规模的生产方和出口方。所有给惠国实行捐助国含量规则和全面的全球性累计规则会对减轻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质起重大的促进作用。他希望，给惠国能在现在的关键时刻发挥它们在这方面行动的重要和关键性影响。贸发会议秘书处应当研究修订演变中的方法及这些方法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执行的结构调整的影响。应当避免因歧视性摆布普惠制而制造出一个新的保护主义时代的危险。

33. 孟加拉国代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说，一些给惠国的方法中提供了宽阔的覆盖面，但把纺织品、服装、地毯、鞋类、皮革制品等等排除在某些国家的普惠制方法之外却大幅度缩小了工业产品的覆盖面。

34. 最不发达国家不能充分获益于普惠制的原因是原产地规则对其不利，仅允许区域性累计，而应取的却是全球办法。有一种普惠制办法的原产地规则对于纺织产品尤其不利，对服装的纺织品实行了不同的规则。应该实行相同的规则。

35. 有一个具体情况下的逐步取消办法使最不发达国家处境困难。按照这种办法，如果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超过了某一部门全部受惠出口的25%，该国享受的最惠国待遇就会被取消。看来这也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因而最不发达国家具有比较优势的出口品也就会被剥夺优惠性准入。

36. 由于乌拉圭回合协议使普惠制优惠幅度受到了减损，尤其是在热带产品和天然资源产品领域的减损，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任务就是以改善普惠制办法来援助最不发达国家。

37. 值得优先审议的是在所有普惠制办法中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列入成衣服装，并减少附加于25%的原产地要求之上的最低值。

38. 他认为，给惠国应当探讨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劳工流动到这些国家提供服务适用普惠制概念的可能性，他强调说，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前景不应受到环境和劳工标准的限制。

39. 中国代表说，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增加其外汇收入并加快它们的工业化方面，普惠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背离普惠制基本目标和原则的情况越来越多。事实上，他认为在实践中普惠制的普遍性、无歧视和非对等的原则并没有受到严肃的遵守。有些给惠国的普惠制办法中含有关于社会条款、劳工权利、打击贩毒和以保护环境为名规定的条件的种种规定，与贸易毫不相关，既压缩了覆盖面，也减少了普惠制办法的实际好处。

40. 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所产生的关税减让大为削弱和侵蚀了普惠制具有的好处。贸发会议的一份报告(TD/B/SCP/13)说，按欧盟、日本和美国普惠制计算的平均减损程度为2.8%。区域性集团的发展使区域间贸易的减让迅速发展起来，给予的条件优惠于普惠制下的条件，这有损于集团以外的国家利用普惠制。给惠国采取的逐步取消措施也会大为损害普惠制的效力，事实上形成了贸易保护主义。最后，1995年7月举行的政府间原产地规则专家组会议在结束时就原产地规则的协调、简化和改进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在执行和利用普惠制方面向前迈出的一大步。

41. 日本代表说，本特别委员会面临着的大任务，一个是审查主要发达国家提供的普惠制办法，另一个是为第九届贸发大会的议事工作提供材料。

42. 日本在1971年实行了普惠制办法，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便利其经济发展，自那时以来，日本一直努力定期改进其普惠制办法。在1991年审查时已将这一办法延期至2001年，受惠国数目每年都有增加。因而，现在受益于日本普惠制办法的有147个发展中国家和25个领地。

43. 关于覆盖面和减税幅度，对于包括林业和矿业产品在内的所有工业产品都给予了优惠，仅有协调税则28个税目下的产品为例外。普惠制办法之下的工业产品原则上享有免税待遇，仅有“若干产品—协调税则67个税目”为例外。除此之外，日本还对74个协调税目的若干农业和渔业产品给予优惠。对这些产品的关税减免率从10%至100%。

44. 日本的普惠制在原则上是以上限配额和一种免责条款制度为保障的。关于上限，日本限制了可规定配额的产品数目并每年提高上限水平。免责条款到现在还没有适用过。

45. 日本向最不发达国家受办法覆盖的一切产品提供特殊待遇。对这些国家受办法覆盖的所有农产品和工业产品都给予免税待遇。

46. 关于改进普惠制办法，他强调了办法的自主性质。TD/B/SCP/13号文件提出的扩大产品覆盖面问题，日本已经大力尽量改进其办法。在乌拉圭回合结束之后，日本政府降低了发展中国家有重大利益在内的12种热带农产品的关税税率。

47. 逐步取消已具有与发达国家竞争能力的国家或区域或其特定产品的优惠待遇是自然而然的事。为了重振普惠制，可以讨论将这一制度适用于服务和投资这类新领域的提议。

48. 最后，贸发会议与普惠制有关的技术合作方案对于有意充分利用普惠制的国家是相当有用的。发展中国家要求得到这种合作的请求一直在增加。

49. 白俄罗斯代表说，普惠制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与该国经济改革的目标相一致，即加快经济增长，鼓励工业化和促进扩大出口。但是，需要针对国际贸易体制方面除其他外由于乌拉圭回合成功结束而在最近发生的急剧变化，调整普惠制的目标。为了重振普惠制，需要扩大产品覆盖面和考虑把这一概念用于包括服务和投资等在内的新领域的可能性。逐步取消的基础应当是客观标准，不应对受惠国的出口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另外还需要增强普惠制的有效性，降低这一制度之内实行的关税，改进和简化原产地规则，采取有利于内陆国家的措施。加强国际贸易是普惠制的目标，这方面的另一个步骤可以是不采取无理的反倾销措施并消除非关税壁垒。关于需要加强给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优惠待遇，他告知委员会，白俄罗斯近期实行的普惠制办法对源自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提供免税制度。

50. 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听到关于进一步改进普惠制办法的种种抱怨和要求感到相当失望，至少是关于美国办法的这种话让人失望。普惠制的运行已经将近四分之一世纪了，按说这是一种临时性的方案。多年来，优惠特委会开了许多会议讨论改进普惠制的可能。多数给惠国多年来已尽力而为，美国的办法中是没有多少再改进的余地了。他怀疑特委会是否真正需要继续存在，并认为第九届贸发大会可以提供一个答案。在听到大量的重复和抱怨之词之后，他不知道这次会议算不算是建设性的会议。美国政府认为，真正的问题在于普惠制方案应否存在下去，而不是应否加以改进或扩大。美国的普惠制由于预算原因在最近两年内受到妨碍。美国的普惠制方案目前以收入损失形式花费纳税人25亿美元，许多国会新议员怀疑是否有必要这样做。

51. 改善方案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分担负担。先进的发展中国家或新兴工业化国家应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至少优惠最不发达国家。另一个领域涉及到目前向国会提出并已由众议院接受的一项提案，为最不发达国家扩大普惠制的产品覆盖面。允许普惠制继续存在的授权载于国会和解法案，这本身是引起争议的问题。目前的提案是自7月31日追溯算起将普惠制延长两年半。在续延普惠制方案的提议中还有一些变化。第一个涉及到降低自动取消的人均下限，现在几乎是12,000美元，将降到8,600美元。另一个提议关系到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提议。第三个提议要把

竞争需要美元限制从1亿1,400万美元降到7,500万美元。最后，国会又增加了两个新的条件，一个涉及到打击贩毒方面的合作，另一个是核不扩散。

52. 关于对知识产权领域对等待遇的批评，简直没有理由给予损害国内经济利益的国家以任何优惠。关于国际公认的工人权利，这些权利与任何保护主义计谋无关，而是关系到使用奴役、债役和在危险工作中剥削儿童的问题。由于有这些作法，把工人权利作为美国普惠制给予优惠的一个条件是再恰当不过的。

53. 美国不久前宣布取消了马来西亚的优惠待遇。马来西亚目前占该国办法的普惠制好处的28%，而最不发达国家得到的益处还不到1%。普惠制今后的价值将在于仅向最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优惠。美国政府的看法是，应把取消优惠看作是一种成就而不是惩罚。

54. 泰国代表说，普惠制是促进该国向发达经济国家出口的一个重要工具，泰国在普惠制下的出口自1971年执行方案以来逐步增加。但是，有些给惠国实行了限制性措施，出于与贸易无关的理由取消或撤回了给某些产品的优惠好处，这种趋势妨碍了泰国充分利用普惠制的好处。她促请在普惠制办法中附加限制性措施的一些给惠国充分遵守多边议定的普惠制普遍、无歧视和非对等原则。

55. 乌拉圭回合的结束及其影响减少了普惠制下的优惠幅度。她要求不要严格适用优惠的原产地规则，应研究严格执行这种规则引起的限制贸易作用并加以消除，使普惠制利益的享用不受侵蚀。在这方面，她表示赞赏政府间原产地规则专家组放宽、协调和简化这类规则的努力。

56. 最后，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不仅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更好地了解和更有效地利用普惠制，而且还可有助于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更大合作。

57. 瑞士代表说，在乌拉圭回合之后，需要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贫困者与国际贸易界相结合。普惠制的优惠幅度不可避免地由于乌拉圭回合以最惠国为基础的关税减免规定而受到压缩，所以需要有新的办法。瑞士政府恪守普惠制概念，对自己的办法作了重大修订。

58. 瑞士政府就乌拉圭回合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开展了一项研究，其中在结论中指出，修订普惠制办法和促进南方产品出口十分重要，需要建设发展中国家的体制。

59. 瑞士普惠制办法的修订将于1996年完成，其中将注意三项基本原则：（一）普惠制必须保持为一项发展工具，不应为让遵守或不遵守其他政策目标如生态或社会目标妨碍普惠制的利益；但是，瑞士正在考虑在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环境政策就位的情况下扩大所给予的市场准入优惠的可能性；（二）普惠制必须是一种透明

和可预测的工具；瑞士认为这是其现行普惠制办法的强处之一，修订时应加保持；（三）普惠制必须为最贫困的国家服务，现在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在瑞士办法下受到所有工业产品免税的待遇。目前还正在考虑在其他领域如农产品方面给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优惠。

60. 普惠制作为一个广义概念的一部分，需得到其他措施的支持，以便尤其使发展中国家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涉及的新领域得到益处。在服务领域，真正的市场准入往往取决于证书的相互承认、对谨慎的要求的遵守以及技术获取。瑞士认为，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服务领域的新机会，应在服务方面采取四项行动：（一）探讨普惠制概念可否适用于服务领域；（二）修改贸易促进方案，以便包括对服务的促进；（三）创造性地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4条第(2)款，该款规定工业国家设立联络点，以便更好地向发展中国家的服务提供者提供信息；（四）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新的信息技术的行动。

61. 马来西亚代表说，普惠制使发展中国家包括马来西亚在内得益，帮助这些国家使其出口多样化。但普惠制也存在着缺陷，它被作为推进某些政策议程的手段，这一点削弱了该制度。普惠制的重大转变使其偏离了原先的目标，即主要是自主、自愿和非互惠。某些极端成份的引入削弱了该方案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因而威胁着贸易的发展。

62. 菲律宾代表说，普惠制是贸发会议取得的一项巨大成就，它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许多好处，尤其是在增加出口收入方面。然而，该制度的真正益处未能达到人们打算使普惠制在促进工业化和加速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的潜力。普惠制方案未能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结构相匹配，而且仅占其出口的四分之一。乌拉圭回合结束后出现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增加了普惠制的必要性。然而，现行制度应当得到改进和振兴。

63. 乌拉圭回合缩小了普惠制迄今为止提供的优惠幅度。此种缩小应予纠正，办法是向排除在外的部门提供优惠，尤其是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某些鞋类和皮革制品等部门。用高得惊人的关税代替配额，几乎没有使发展中国家的这些重要产品的市场准入状况得到改善。然而，这些产品的关税化却为适用较大的优惠幅度提供了机会。

64. 普惠制的范围还应扩大，以包括投资和服务领域，因为这两个领域现已成为乌拉圭回合建立的新贸易体制的一部分。

65. 为便利普惠制的采用，应继续努力协助、简化并改进原产地规则。贸发会议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普惠制提供的机会的技术合作方案应得到加强。

66. 最后，优惠的逐步取消应基于多边商定的原则。部门优惠逐步取消的主要标准是一国的出口在有关给惠国的全球总进口中的份额，而不应只是在得益于普惠制的进口中的份额。社会指标应当纳入，以作为国家优惠逐步取消的必要补充标准。

67. 美国代表在谈到马来西亚的发言时说，优惠的逐步取消可预测性和确定性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原因是很难确实预测一国发展的速度。美国经常审查各国是否仍然需要普惠制。马来西亚并不符合自动按人均收入计的逐步取消标准。这一情形是采用酌情逐步取消标准来确定的，由此发现马来西亚的平价购买力相当高，这是一种比人均收入更好的富裕程度指标。还对经济增长水平、识字率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指标作了审查。在作出这些判断方面也存在着实际问题，因为各项指标并不一定符合某种格局。即使在美国，指标也没有统一性。在以往，有四个国家或地区——中国台湾省、大韩民国、新加坡、香港被逐步取消了优惠，取消不是基于人均收入，而是基于对一些发展指标作出判断。这一做法要比仅采用美元指标的办法好得多，也公平得多。

68. 阿根廷代表说，他同意TD/B/SCP/13号文件所载的逐步取消优惠的标准，根据这份文件，逐步取消优惠的主要标准是在给惠国全球进口中的份额。

69. 关于欧洲联盟的普惠制办法，他提到了旨在增加透明度、改进简化工作、提高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一些积极方面。其他积极方面还有：新办法将延续4年；配额和限额的取消；以及逐步采用新机制的原则等。不过，也有一些方面令人极担忧，因为这些方面不符合透明度原则。事实上，有各种理由认为，新办法与老办法相比是一种倒退，除非给予较大的优惠幅度。与最惠国关税相比新办法给予的优惠幅度减少，这将使某些产品进入欧洲联盟市场的机会减少。另外，逐步取消优惠的机制的采用，会使已取消优惠的依靠出口的部门的竞争力遭受极大损失。

70. 此外，可利益于普惠制的出口将受到关税调节制度的影响。这是由于高度敏感、敏感及半敏感产品将受关税约束，而以前这些产品仅受配额约束。这些类别中有些产品以前曾给予免税待遇且不受配额限制，因而这些产品将尤为受到影响。不过，新规则可能使某些曾受配额约束的部门得到更多益处。但这不会抵销因新办法的消极方面而造成的商业损失。配额的取消带来的改进会因对有些产品普遍适用低关税这一点而被抵销，这些产品在以前的办法下可以免税进入，除非超过规定的免税数额。此外，大为超过既定配额的进口会受到逐步取消优惠机制的影响。

71. 令人极为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欧盟关于农产品的新的普惠制。关税调节办法的采用，为将以前被排除在外的产品列于普惠制之下（挪威更是如此）提供了好

机会。援助国含量的给予将体现出较大的灵活性，如辅以第三国投入的增加，则更是如此。委员会第3254/94号条例对《海关法》作出修正，允许采用引起区域累计的双边累计办法以及百分之五规则。

72. 最后，他对欧盟的新办法引入的一项互惠内容表示关注，因为这项内容规定，对未能履行乌拉圭回合期间谈判的承诺的国家，将收回给予这些国家的普惠制益处。

7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说，乌拉圭回合结束后，国际贸易体系的多边性质得到进一步加强。但另一方面，该回合也带来了不利结果：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幅度减少。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是振兴普惠制的一个重要时机。

74. 普惠制应毫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第二届贸发大会曾一致决定按照普遍性、不歧视和非互惠原则，将普惠制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普惠制还应得到进一步改进。普惠制办法的主要目的是增加贸易，加快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和经济增长。这些目标仍未实现，而且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在越拉越大。应当按照乌拉圭回合协议，进一步充分或部分地减少关税，同时充分或部分地减少最惠国关税。此外，有必要将普惠制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生产的所有产品，简化原产地规则，取消配额和关税最高限额。

75. 鉴于目前的情况，需要增加技术援助。此类援助应得到鼓励，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提高贸易能力，充分利用普惠制办法。为此，援助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均应提供财政支持。

76. 朝鲜新的经济战略将农业、轻工业和外贸放在优先位置，朝鲜准备充分利用普惠制，以发展同各国的经济关系，并寻求新的外国市场。

77. 俄罗斯联邦代表确认俄国认为普遍优惠制是促进发展中国家贸易和经济增长的主要工具这一原则立场，并确认该国信守普惠制的非歧视和非互惠原则。俄国既是给惠国，又是受惠国，尽管其本身有着种种与转型过程有关的经济问题，但仍继续给予150个国家以优惠待遇。俄罗斯联邦的国家普惠制方案对来自受惠发展中国家的进口给予50%的减税待遇，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则可获得免税待遇。而且基本上所有产品都能受惠。

78. 俄国完全支持进一步发展普惠制的努力，以期提高它在乌拉圭回合后的实际效用。在这方面，他深信寻求相互能接受的取消优惠待遇原则的努力是有可能取得成功的，在产品的受惠范围方面尤其如此，并深信对确定普惠制方案所包括产品的竞争力拟出和采用相互能接受的方法，有助于普惠制利益在受惠国之间较合理地分配，并有助于提高国际贸易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79. 关于将普惠制扩大到新的领域，包括服务、投资和农产品等方面的可能性，必须小心避免普惠制危害到任何国家的国家利益的情况。

80. 加拿大代表说，对于那些需要特别措施来帮助它们增加出口收入并使之多样化和实现较高经济发展水平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关税优惠制度仍然可以发挥作用。1974年以来，加拿大向180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它的优惠方案，这个方案在过去21年来不断受到审查、批评，偶尔还受到赞扬。

81. 1994年，加拿大议会决定将优惠方案延长到2004年6月30日，并决定全面审查方案下的受惠产品范围和关税率。所以决定这样做是由于认识到许多现有的关税优惠幅度会随着乌拉圭回合成果的落实逐步减少或消失。由于向部长们提出的建议尚未有定论，审查的详细结果尚未可得。1994年曾发表公告，要求各方对会影响3,500项关税细目的变动提出最后意见。最后建议将在短期内提交部长们审议，预定执行日期是1996年头几个月。

82. 他告知委员会说，橡胶鞋和内胎已自1994年7月1日从加拿大方案中撤消，因为这些产品在过去几年内曾一再被暂时撤消。至于原产地规则，原产地规则政府间专家组曾于7月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流。会后，加拿大便有意取消格式A中对收货人的要求，这一变动预定在1995年12月15日开始实施。加拿大还在从更广泛的角度审查使用格式A的总要求，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加拿大也支持专家组在TD/B/SCP/13号文件第68段中所提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到在努力协调原产地规则中应采取的行动方向。

83. 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拿大支持给予它们以最完整的受惠产品范围和最慷慨待遇的原则，并为实现这些目标继续对它的优惠方案进行审查。

84. 普惠制技术援助方案是从其教育各国了解给惠国方案的原有作用演变过来的。扩大讨论会范围以处理范围更广泛的贸易问题是近年来的一种积极发展趋势。至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9月底在纽约发表的最后文件，文件第49段指出必须重新集中努力增加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包括在普惠制的技术援助，以便提高这些国家的能力。加拿大愿意同秘书处合作，确定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并弄清如何能更好地通过现有的多边和辅助性双边技术援助渠道来满足这些需要。

85. 最后，加拿大的贸易手续简化办事处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商提供全面的服务，尤其是帮助那些在加拿大没有强有力的销售渠道的出口商同潜在的进口商进行接触。

86. 古巴代表说，古巴非常重视在第九届贸发大会前几个月举行的本委员会的

工作。她说，普惠制应根据多边议定的原则予以加强和振兴。她同意TD/B/SCP/13号文件的看法，即该制度的三项基本原则并未完全得到遵守，相反，近年来与这些原则背道而驰的情况却愈来愈多。在这方面，她认为应排除的是涉及到政治问题的因素，而不是涉及到贸易问题的因素。

87. 普惠制在增加出口方面所带来的实际利益，有些国家实施的限制局限了普惠制的潜力，这些事实表明普惠制需要予以加强。在这方面，她指出，根据秘书处的估计，实际上只有四分之一的应税进口品享受到普惠制待遇。乌拉圭回合的成果会使这种情况变得更糟，因为有些产品的优惠幅度已部分或全部受侵蚀。此外，没有证据表明短期内农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会有所好转。有鉴于此，应将这一方面的受惠产品范围扩大，以免辜负发展中国家的期望。至于原产地规划，她支持TD/B/SCP/15号文件所载政府间专家组的结论。

88. 给惠国在延长它们的方案时应注意延长的时间应足够长，以便增加优惠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此外，在落实取消优惠待遇时，应证明产品的确是有竞争性，而且必须给予受惠国充分的时间适应新的情况。取消优惠时应附上确切的资料并经过双边磋商。

89. 至于她本国，在一个给惠国目前仍然对它实施经济封锁并不给予它普惠制优惠待遇的情况下，很难想象它如何能从普惠制中受益。最后，她说，改进普惠制和研究其缺陷以便将其转化为一种真正的国际合作工具尚大有余地。

90. 印度代表说，普遍优惠制在其实施的二十多年内证明是在所有国家创造贸易的有用工具。发展中国家从普惠制优惠税率中受益，这可从它们的出口自1976年以来平均8%的速度增长而普惠制出口以13%的速度增长这一事实得到证实。1992年，发展中国家约有800亿美元的出口从经合发组织给惠国得到低税率或免税待遇。

91. 尽管普惠制的实际效用是无可非议的，但最近的一些发展，如落实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导致的税率削减使普惠制优惠幅度被侵蚀，在美国达9%，日本15%，欧洲联盟23%。关税配额、最高限额、最高国家限额和竞争需要限制都不利于企业的长期规划和投资，结果普惠制平均利用率只达50%。由于取消优惠待遇的概念和将众多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产品（如纺织品和服装、鞋类和皮革制品、加工和半加工农产品）排除在普惠制方案之外，因此问题更为复杂。

92. 各种普惠制办法的概念和执行有很大的差别。原产地规则有点复杂和严格，合格的普惠制产品往往被给惠国以不符合原产地规则规定的标准为理由拒绝给予优惠。由于许多关税率降到低水平，因此有必要全面审查普惠制原产地规则。低水平的关税已使标准不能再象以前那么严格，因为贸易转向的危险以及利用原产地

规则保护国内产品的可能性已大大减少。

93. 在普惠制范围内，原产地规则有两套不同的规则，即加工标准和百分率标准。所有普惠制办法都适用同一套标准将是实现简化的一个重大步骤。乌拉圭回合为非优惠贸易商定了单一规则，因此应当也能够为优惠贸易制订单一的规则。以本国含量为基础的单一标准可能不适合乌拉圭回合后贸易流动增加的情况发展，而以改变税目为基础的标准可能也不会没有困难。似可分阶段地利用世界海关组织所做的工作，以便为普惠制原产地规则通过类似的标准，必要时作出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94. 要改善普惠制的作用需要给惠国和受惠国之间在出口管制、遵守期限和确保原产地证书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方面加强行政合作。

95. 某些普惠制办法可以作出的重大改善是列入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一些产品，例如纺织品和服装、鞋类和皮革制品、半加工和加工农产品。

96. 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尝试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这些方案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能够得到的市场准入机会。加强、改善和扩大普惠制优惠制度将是对发展中国家贸易自由化政策的一定支持，除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外，也会刺激全球增长。

97. 新西兰代表说，普惠制在世界经济中占一很有用的地位。新西兰于1974开始实行其普惠制办法，在那以后对该办法进行了四次审查，关税和工业政策也有若干改变。由于这些审查的结果，新西兰改用了否定清单概念，普惠制包括的关税无任何数量限制。取消了官方报单或格式，普惠制税率为正常税率的80%。1985年开始实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办法，给予纺织品和衣服以外的多数税目免税进入。累计和援助国含量都得到许可。

98. 自1985年以来，新西兰一直致力于消除竞争壁垒，平均关税在以前是40%，到2000年将降到5%。在政府于1994年12月宣布的方案下，到2000年将只有三个关税水平：5%、10%和15%，后面两个关税适用于纺织品、服装、鞋类和汽车。这些政策，以及还有乌拉圭回合的结果，似乎都意味着普惠制幅度大幅减少。这些关税政策的可能继续，将意味提供优惠的能力会进一步减少。新西兰的政策是要向所有国家开放市场，以此作为政策的一部分，使新西兰更如同全球经济一体化，使生产者更具国际竞争力，使资源用于效率和竞争性最大的领域。新西兰看到的一种可能性是，关税削减进程将在个别国家政策范围内和更多乌拉圭方式的回合中或由于区域贸易安排，在全球各地继续下去。对于新西兰而言，亚太经济合作是一重大的未来因素，许多国家在常务委员会届会上都参与了这一进程。总之，看来可能的是，许多发达国家在未来对重大普惠制幅度的回旋余地将越来越少。自1985年起新西兰实行了逐步取消

优惠待遇办法，在这办法下，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新西兰水平（目前为8,600美元）70%的国家或在某一特定关税项目下供应超过25%的进口货物的国家将被取消优惠待遇。

99. 虽然有148个国家受益于新西兰的普惠制办法，但大部分利益落在少数国家上。事实上，最不发达国家尽管享有免税进入待遇，但只提供不到1%的普惠制办法下的进口。

100. 新西兰不久将审查其普惠制办法，这次审查将考虑若干问题，例如产品范围、取消优惠待遇的标准、关税削减幅度、最不发达国家对普惠制办法的利用有限问题、直接运输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关于取消产品的优惠待遇问题，有必要实现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特别委员会上提出了一些扩大普惠制范围的建议。在农产品方面，新西兰一直主张降低壁垒和关税，并且实行这一政策。在纺织品和服装方面，新西兰1992年取消了最后的数量限制。不过，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指出，新西兰这些工业目前雇用的人数不到六年前的一半。新西兰的服装市场十分开放，没有投资奖励方案，希望这些领域的壁垒会继续减少。他强调，在这一领域实行优惠的任何建议都需要从乌拉圭回合的冲击和对投资决定的扭曲影响角度非常仔细地加以评估。关于原产地规则，新西兰对统一办法的概念没有异议。

101. 罗马尼亚代表承认有必要协调普惠制办法的原产地规则，以便使普惠制更可预测，使出口商、特别是中小型私人出口商更容易利用。罗马尼亚为了发展经济利用了普惠制，对于它得到的利益十分感激。在这方面，她欢迎日本办法作出的改善。

102. 她了解给惠国对区别对待受惠国问题的关切。不过，她认为应当谨慎地处理取消优惠待遇问题，任何取消优惠待遇办法都必须仔细地设计和适当地管理。她本国代表团认为，取消优惠待遇不得限制现有的利益或影响受惠国的发展努力。此外，在考虑取消普惠制办法包括的某些产品的优惠待遇时所考虑的经济标准应不仅包括这些产品在给惠国全部进口中所占的份量，也应包括它们在受惠国全国产出中所占的份量。如果取消优惠待遇变成普惠制的规则，她本国代表团支持经济标准应是考虑的唯一标准这一概念。这一经济标准应由多边确定并接受。

103. 现在乌拉圭回合已圆满结束，而且协定包括了新的贸易领域，因此有必要审查普惠制以便重振其效力。重振其效力的目的应是促进贸易和经济发展。

104. 欧洲共同体代表告知委员会说，共同体于1994年12月19日通过了新的工业产品普遍优惠办法。新办法的指示灯是使普惠制回归到贸发会议本身为它设想的基本目标。对旧办法的分析表明旧的配额和限额机制产生的情况是：每一产品/国家

配对都是利用个别的敏感性/竞争性标准(贸易政策标准)逐个案件处理。这种情况已得到纠正,新办法是从全球工业发展角度处理问题,因此完全取消了配额、固定的免税额和限额制度,同时消除了这个制度带来的极端复杂的管理制度。取代旧制度的是调节优惠关税制度,经营人和行政部门使用这一制度都容易得多,因为它统一地适用于所有受援国,并且按照分层次的削减百分率适用,这涉及四类很容易识别的敏感程度。

105. 对所有受惠国统一实施调节优惠制度表明,共同体愿意消除普惠制办法中存在的基于产品竞争力对受惠国的任何形式的歧视。虽然优惠税率的调节反映了不同产品的不同敏感性,但对这种敏感性的分析现在根据的是共同体市场的形势,而不论产品的产地为何。在欧洲共同体的新办法中,对受惠国所作的唯一区分是按照工业发展水平所作的区分。这是对普惠制概念的重大改变,因此,对所有受惠国统一实施基本方案这一原则会有两种例外情形:一种是积极的例外,适用于整体上未达到足够发展水平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因毒品问题而发展受到严重阻碍的个别国家;另一种是消极的例外,适用于至少在某些部门达到较高发展水平的国家。后一种例外采取的形式是毕业机制。毕业机制的目的不应视为对成绩优良者给予的惩罚,而应视为对某些国家达到的较高发展水平的承认,它们已能够按照普通规则面对国际竞争。对另一些国家来说,因其发展水平仍较低,还不受毕业机制的影响,所以毕业机制的影响是积极的。欧洲共同体的毕业机制将在明察情况的前提下,以毫不匆忙、透明和客观的方式实施。这从如下事实可以看出来:欧洲联盟按主要生产部门和国家实施毕业机制,而不是像过去某些大的捐助国所做的那样,对一国的全部出口或对所有受惠国的整个一部门实施毕业机制。为避免匆忙,使用了渐进的做法,根据受影响的国家的收入水平,分别给予它们较长或较短的时间表,使它们能够适应新的形势。这意味着对大多数受影响国家,把正式全面地实施毕业机制一事推迟到1998年1月1日。通过采取措施,把计算各种标准所用的完整方法全部予以公布,从而保证了透明和中立。

106. 欧洲共同体对工业部门实施的新办法将以四年为期,而不是一年为期,这使商业界人士能获得更多的稳定性。共同体充分认识到人们对新的调节性优惠税率或毕业机制的实施可能对受惠国产生的具体影响所表示的关切。在某些情况下,一些进口品须付的关税可能高于在旧办法下所付的关税,对此不必加以渲染,因为按照欧共体新的普惠制方案,对不同的竞争者给予不同的待遇反映了竞争者的不同实力。在这方面,在新建立的普遍优惠管理委员会的框架内每年编写一份报告会澄清一些情况,使各伙伴知悉新方案产生的结果。

107. 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从1998年起可能以特别鼓励办法的形式确立另外的允诺，而这种允诺会产生更多的益处。一些人批评这些安排是保护主义和干涉行为，他对此予以反驳，因为新的允诺会给现有的好处再加上一层优惠，其目的是按照普惠制的基本目标，鼓励采纳改善社会和环境方面的政策。不会有干涉的问题，因为一项措施是否实施取决于愿意从中受益的国家是否明确表示了愿意接受这种措施。

108. 欧洲共同体在这方面的态度是公开、合作、对话，这些措施将在听取了世贸组织、劳工组织、经合发组织或贸发会议对此问题的辩论之后予以实施。

109. 即使在涉及基本人权的情况下，例如在涉及到奴役或强迫性劳动时，欧洲共同体同样显示了其合作的态度。事实上，在这方面拟采用的程序分为三个阶段：秘密性的初步磋商；公开的听讯、调查；最后，申诉归类或撤回普惠制优惠。只有在前两个阶段失败时才决定是否撤回的问题。

110. 关于原产地规则，他强调了使用捐助国含量的重要性，这样做既会鼓励受惠国公司与欧洲共同体公司之间的合作，又会鼓励普惠制的使用。此外，共同体充分认识到需要简化与协调这些原产地规则，他赞赏原产地规则政府间专家组达成的议定结论，特别是涉及在世贸组织主持下开始的协调工作的后续行动的结论。

111. 最后，一项新的农产品优惠方案正在制定之中。该方案也以工业方案所用的10年准则为基础，实施日期与工业方案的实施日期相同。

112. 马耳他代表说，虽然受惠国在利用普惠制方案中遇到越来越多的困难，但普惠制依然是协助和促进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贸易的十分重要的工具。普惠制应是普遍的、非对等的、非歧视性的，应能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促进其工业化，加快其经济增长。改善普惠制的效能，把更多的农产品包括在产品范围内，显然大有余地，特别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来说。

113. 普惠制在帮助马耳他吸引外资方面发挥了十分有效的作用。由于普惠制的刺激作用，马耳他的出口产品出现了多样化。例如，在过去七年里，马耳他向美利坚合众国的出口一直呈上升的趋势，特别是在电动机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及首饰制品方面。上一年向其他普惠制捐助国特别是加拿大、瑞士和澳大利亚的出口也增加了。她对所有普惠制捐助国的支持表示赞赏，在过去20年里，马耳他借助于这种支持，重建了本国的面向出口的工业基础。

114. 关于原产地规则，她赞赏原产地规则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原产地规则的不统一对出口起了阻碍作用，因而产生了协调原产地规则的必要性，不论是全部协调还是部分协调。

115. 巴西代表强调了普惠制的重要作用，说普惠制为发展中国家创造了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更好的机会。巴西从这种机会中受益匪浅。

116. 巴西首先关心的是毕业问题，因为巴西的各种出口如资本货物、皮革和纸制品等，会因突然失去优惠而受严重影响。这个问题须在讨论普惠制的原则时加以讨论，以便确立一套不会损害受惠国的公平标准。

117. 关于在普惠制方案中加上条件限制，他认为，条件限制显然与普惠制一般原则相矛盾，可能为带有保护主义倾向的想法的出现制造一个危险的先例。

118. 他强调需要协调和简化给惠国在确定货物产地时所用的标准。在这方面，他赞赏一些给惠国所采用的“捐助国含量”和“充分全球累计”等规则。

119. 最后，即使普惠制方案是自愿和自主性质的，但有关其改革的决定应以透明的方式作出，应考虑到受惠国的意见和需要。

120. 挪威代表说，1995年1月1日起实施世贸组织协议和农业部门所有非关税边境措施关税化，因此，挪威在农产品方面的普惠制办法就需要修改。挪威想借此机会不仅适应新的贸易制度，而且大幅度改进其办法，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做这些改进，以符合乌拉圭回合期间作的承诺。

121. 普惠制仍应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出口扩大和多样化及经济增长的工具，具体重点应是为最贫穷和最不发达的国家提供尽可能充分的好处。这就意味着普惠制之下的新的好处应主要给予这些国家，而其他发展中国家应随着其经济和发展状况的改善逐步融入常规的贸易体系。分层取消标准应当客观和可以预测。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一般应作为普惠制的重要指导原则。

122. 不过，普惠制仅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一种工具，尽管是一种重要的工具。

123. 挪威自1995年1月1日起实行一项临时性的普惠制安排，7月1日起实行一项经修订的新办法。新办法意味着产品范围有很大的扩充，农产品的优惠条件有很大的改进。

124. 除面粉、谷物和饲料在指示性关税上限内享受减税30%以外，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其他农产品均享受免税和无配额市场准入。

125. 对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有四类非敏感型农产品享受免税市场准入。敏感型农产品税率降低10-15%，新办法涵盖除奶及其制品以外的所有农产品。对发展中国家在新的世贸组织肉类及其他产品最低限度准入配额范围内的产品予以降低税率10%。

126. 最不发达国家包括纺织品在内的所有工业产品一律准予免税进入。乌拉

圭回合之后的最惠国税率削减必然会侵蚀这一领域原有的优惠幅度，考虑到这一点，挪威正在研究是否可把普惠制范围延伸到更多的纺织品和服装产品。

127. 关于技术援助，挪威对贸发会议的方案提供了捐助，只要援助质量能保持，挪威将继续提供捐助。世贸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等其他重要组织都在各自的权限内在这一领域提供了技术援助，有必要加强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重迭并争取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稀缺的资源。在这方面，他告知委员会，挪威向世贸组织提供了捐款，以设立一个技术援助基金，目的是向较贫穷的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特别是非洲的这类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使之更活跃地参加世贸组织的工作。

128. 保加利亚代表赞扬了普惠制的积极作用，但同时又说，如要提高效能，普惠制须得到加强，需要进行改组，尤其要着眼于解决乌拉圭回合之后优惠幅度受侵蚀的状况。保加利亚既是受惠国又是给惠国，经合组织一些国家对保加利亚给予了优惠待遇，保加利亚希望这一待遇能够保持和进一步改善，这尤其是因为要考虑到联合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使保加利亚的外贸遭受了巨大损失。他还表示认为，服务等新领域纳入普惠制对保加利亚可能是有意义的。在这方面，保加利亚愿参与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也可为此主办研讨会和类似活动。关于保加利亚本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普惠制办法，保加利亚政府拟联系本国外贸制度最近的改革对之加以更新，在这方面希望得到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

129. 非洲组发言人(埃及)说，乌拉圭回合协议使发展中国家在普惠制之下的优惠幅度受到侵蚀。普惠制的最初目标是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促进其工业化以及加速其经济增长，这些目标仍然有效，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享受的优惠幅度遭到侵蚀，这些目标就更显得重要，对许多发展中国家以出口为先导的发展战略而言尤为如此。

130. 他希望发达国家能利用乌拉圭回合成果为普惠制提供新的推动，普惠制的活力应当恢复，以弥补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因乌拉圭回合协议而遭受的损失。他举出乌拉圭回合农产品协议中的关税化进程作为例证，这个进程可提供新的机会，使普惠制产品范围得到扩大，并有可能把普惠制延伸到服务和投资等新领域。

131. 他着重提到四个问题--产品范围、优惠幅度、好处集中以及优惠利用率。关于产品范围，他说应加以扩大，使之与中国国家的实际出口能力相匹配。对一些给惠国提出的新办法应定期加以审查，以确保优惠具有实际意义。关于好处集中，他希望有关方面能采取具体切实的行动，以解决发展中国家之间好处分配不匀的问题。此外，他表示认为原产地规则和普惠制行政要求有巨大的改进余地。关于后两个问题，他着重提到贸发会议在提供必要技术援助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132. 最后，他表示赞赏挪威办法的改进以及这方面提供的援助方案，他希望给予非洲国家特别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会有所改善。

133. 埃塞俄比亚代表说，普遍优惠制的核心是旨在加速经济增长、促进工业化和增进出口收入的国际努力。普惠制的目的、目标和原则依然有效，联系变化中的国际贸易环境来看就更是如此。就这一点而言，特殊优惠的恢复活力、改进和扩大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背景下已变得至为重要。

134. 然而，自乌拉圭回合协议达成以来，人们已看清了优惠必然遭受侵蚀。在这方面，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进口增长率在1976-1993年期间平均低于所有其他受惠国的此种增长率。最不发达国家能力有限，无法充分利用许多普惠制，这方面的因素很多，诸如某些产品被排除在普惠制范围之外、原产地规则僵死、具体办法竞相发生变化以及由此而造成的普惠办法管理工作的复杂性等等。

135. 埃塞俄比亚未能充分利用主要给惠国的普惠制办法，原因是过去二十年即从1974年至1991年期间本国实行的中央计划管理制度。此外，从为数有限的普惠制办法获得的好处仅被纳入公营企业。另外，埃塞俄比亚只是自1992年起军政权在1991年垮台以后才被纳入美国等国的普惠制办法。

136. 他希望埃塞俄比亚此时争取充分利用普惠制和更好地融入贸易环境还不至于为时过晚。乌拉圭回合农产品协议的市场准入结果可为包括埃塞俄比亚在内的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新的可能性，使之能受益于贸易伙伴的不同优惠办法。为此，迅速全面执行《马拉喀什部长宣言》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决定会对埃塞俄比亚的贸易机会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

137. 宽松的原产地规则和扩大关系到埃塞俄比亚出口利益的产品覆盖面都将大有助于埃塞俄比亚努力在完成民主政治过渡的同时执行广泛的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改革政策。埃塞俄比亚在利用普惠制方面遇到的具体困难涉及到公有和私营贸易企业缺乏信息或认识，没有一个有力的机构控制、指导和评价从多种优惠办法中得到的益处。考虑到这种情况，政府已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国际贸易领域的所有本国主事者举办一次关于普惠制及其运转问题的国家研讨会或讲习班。

138. 他强调说，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方案十分重要，对于该方案可用资源的减少表示遗憾。此外，他着重指出了“办法汇集”的有用性。他最后说，如果要使普惠制在乌拉圭回合以后的时代保持为一种有效的贸易政策工具，就必须在第九届贸发大会之后按照普遍、无歧视和非对等原则进一步加强和扩大这一制度。

139. 中国代表说，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果之一是给惠国平均降低了30%的关税 从而严重侵蚀了普惠制的优势。某些给惠国对普惠制办法的修订不良地影响了

一些发展中国家对普惠制的利用，而普惠制的目标却尚未完全实现。普惠制现在仍然是一种有效的贸易政策工具，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在这方面可采取一些积极的措施：按照普惠制的基本目标和原则，优惠待遇应是非对等的，平等地给予所有发展中国家。应当通过多边磋商重申这些目标和原则；在执行协调的原产地规则之前，给惠国应该改进和简化其目前原产地规则中的苛刻条款和限制性措施，并且应采用捐助国含量和全球累计的办法帮助受惠国充分利用普惠制；应把产品覆盖面扩大到所有商品，尤其包括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某些鞋类和皮革及皮毛产品；必须改进优惠幅度，应减少逐步取消和数量限制之类的措施，同时至少维持目前的优惠水平。虽然乌拉圭回合降低了某些商品的关税，但关税现在仍然大于在乌拉圭回合中议定的平均率。有关的产品也应在优惠覆盖之下，同时，对享有5%或少于5%的通常关税税率的所有产品应当免收关税。应以多边议定的规则制约逐步取消行动，应消除与贸易无关的条款，这种条款与普惠制相挂钩是不妥的，应把普惠制扩展到服务和投资贸易中去，以此抵消由乌拉圭回合结束引起的侵蚀。

140. 普惠制不仅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而且也有利于发达国家，对于搞活普惠制的努力来说这是重要的。贸发会议在关于普惠制和其他贸易法的技术合作方案中开展了大量的有益工作，应当继续下去。中国赞赏秘书处在其报告(TD/B/SCP/15)中提出的建议，应更多地注意在受惠国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以便向实际和潜在的普惠制用户提供直接和更好的机会，更充分地获益于普惠制。

141.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说，共同体将继续执行它的双边技术援助方案。他表示赞成旨在发展信息网络和渠道包括现有的欧洲中心结构和普惠制联络站的任何倡议。在这方面他坚决支持执行贸易点方案，贯彻联合国贸易效率国际讨论会的精神。

142. 瑞士代表说，贸发会议特别是优惠委员会是讨论有关技术援助问题的最佳论坛。在这方面，应以贸发会议的经常预算而不是明示用于技术援助的资金为从事实质性工作的人员提供经费。在技术援助领域进行的评价表明，需要改进开展的工作，特别是需要重新界定技术援助的范围和局限。在这方面，贸发会议和瑞士正在联合举办一次关于技术合作促进贸易与发展的研讨会，可对各个组织在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展开讨论。最后，希望在贸发会议秘书处内为需要在技术援助领域开展的主要工作调拨充分的资源。

143. 古巴代表感谢欧洲联盟向该国提供的技术援助，这项援助可以使古巴出口商明了欧盟的普惠制办法。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应当继续下去，尤其是在当前许多办法都发生了如此之多的变化和改进的情况下更应当继续下去。

144. 哥伦比亚代表表示感谢欧盟最近向安第斯集团提供的技术援助。需要更多关于美国办法的文件以使哥伦比亚商界更好地了解这方面情况。一般而言,而且是出于同一原因,她认为需要有关于各种办法的增订文件,尤其是现在对各种办法做大量修改的时候更需要有关的增订文件。

145. 新西兰代表说,委员会收到的文件表明,技术合作活动很重要,但也相当清楚地反映出缺少资金和资源来完成要求贸发会议开展的一些工作。从他进行的一些双边讨论看,虽然曾经努力提供关于新西兰办法的清楚资料,但资料好象总是难以送到有些国家的商界手中。因此,他赞成有关技术援助的意见,贸发会议秘书处在这方面可发挥作用。

146. 原产地规则政府间专家组主席介绍了TD/B/SCP/14号文件中的该专家组报告。专家组的建议是现实的,可帮助搞活普惠制。改善原产地规则的潜力是有的,许多发展中国家也表明它们对于协调现则有强烈兴趣。

147. 孟加拉国代表建议,应把特委会内表示的看法转达给世界海关组织的技术委员会,使得关于原产地规则的工作能考虑到所有的看法。

148. 原产地规则政府间专家组主席回答说,在该技术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上,有80个国家派代表出席,并邀请了所有代表团参加拟订新的原产地规则。在今后的三年当中,贸发会议秘书处将密切注意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了解新规则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作为协调普惠制原产地规则的基础。特委会下届会议将讨论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已做的工作。

149. 印度代表说,协调各种普惠制的原产地规则列上议程已经多年了。他的问题是,决定注意世界海关组织的工作是否意味着放弃发展另一种机制协调普惠制原产地规则的任何努力。

150. 原产地规则政府间专家组主席说,必须把优惠性原产地规则与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区别开来。协调工作需要大量资源,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已在从事这一艰巨的任务。贸发会议秘书处和原产地规则专家通过密切注意这项工作将能在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层次上向前发展。

151.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代表请求澄清专家组关于应当争取改进和简化原产地规则以便利受惠国加以利用的建议。

152. 原产地规则政府间专家组主席说,这是受惠国的一个机会窗口。专家们已商定,如果能向他们提供原产地规则严重或完全妨碍普惠制下出口的具体情况,就将对这类情况开展研讨,以期便利普惠制的利用。

### 特别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3. 1995年10月27日第7次全会(闭幕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主席的总结(TD/B/SCP/L.9)并通过了该总结第20段所载的建议。(主席的总结,见附件一)

154.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对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格式 A 的技术修改”(TD/B/SCP/L.10)。(决定案文,见附件二)

### 闭幕发言

155. 亚洲组发言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新的条件限制不断出现,有时候假装为鼓励措施,但与普惠制的基本原则都恰好相反。这些新的条件限制和普惠制办法的改变都引起发展中国家感到惊恐,它们的产品面对的竞争不断增加,它们的比较优势受到威胁。这些变化不仅是乌拉圭回合的结果,而且也是由于以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方式选择改变贸易竞争格局的力量所造成。特别委员会是讨论这些问题的一个良好论坛,贸发会议必须在贸易优惠领域继续进行其工作。

## 第二章

###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156.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由贸发会议秘书长帮办 C. Fortin 先生宣布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1)

157. 在1995年10月23日的第187次(开幕)全体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选出主席团如下:

主席: C. Mbegabolawe 先生 (津巴布韦)

副主席: B. Alipour Tehran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G. H. Mazal 先生 (奥地利)

R. Mrabet 女士 (突尼斯)

C. L. Rodriguez 女士 (古巴)

P. Wennerblom 女士 (瑞典)

报告员: E. Manakine 先生 (俄罗斯联邦)

#### C.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2)

158.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临时议程(TD/B/SCP/11)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审查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规则和技术援助的执行、维持、改善和利用情况
4. 政策审查:争取恢复普惠制的活力
5.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二十三员会议的临时议程
6. 其他事项
7. 通过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D.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二十三员会议的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5)

159. 1995年10月27日第7次全会(闭幕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备有一份其第二十三员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TD/B/SCP/L.8)。

160. 美国代表说,委员会的议程从一届会议到下一届会议彼此相同是不实在的。委员会第二十三员会议定于第九届贸发大会之后举行,如果委员会的工作予以继续,则须考虑贸发大会的结果。委员会在举行任何未来届会之前都应当等到1997年,因为1996年秋季离第九届贸发大会之后太过于接近。

161. 埃及代表说,主席的总结第19段(见附件一)所提到的普惠制信息库问题应当在特别委员会第二十三员会议临时议程中予以提及。

162. 印度代表说,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应当讨论世界海关组织关于原产地规则的工作问题,以便明白这一工作对委员会本身关于普惠制原产地规则的工作是多么有用。关于特别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如能把未来届会安排在同一周内与另一相关机构的届会一前一后举行,势必有用。因此会期为两天半。这或许有助于改进参与委员会届会的情况,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

163. 主席说,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在第九届贸发大会之后举行,下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将届时予以决定。

164. 特别委员会核可了经一项口头修正的临时议程草案(临时议程案文,见附件三)。

E. 通过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7)

165. 1995年10月27日第7次全会(闭幕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草稿(TD/B/SCP/L.7和Add.1和2),并授权报告员参酌闭幕全会议事情情况完成报告。

## 附 件 一

### 主席的总结

1.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详细讨论了给惠国的普惠制办法、为重振普惠制活力而对普惠制的政策审查以及委员会在筹备第九届贸发大会方面的未来作用和工作重点。与此同时，还进行了双边协商，这为讨论国别关心的问题提供了有益的机会。

2. 特别委员会对秘书处所召开的普惠制专家组会议和原产地规则政府间专家组的筹备工作以及秘书处的文件表示赞赏。

3. 委员会一致认为，普惠制作为一种多边发展手段正在起着重要作用。普惠制在新的国际贸易环境下仍具有充分意义，因为它使受益国能够更充分地与世界经济相结合。普惠制原来的目标和原则仍然有效。但是，其充分实现需要加强普惠制和恢复其活力。受益国对给惠国提供的普惠制好处表示赞赏，这对它们的出口发展和经济多样化起了重要作用。

4. 委员会充分意识到普惠制的自主性质。受惠国也指出，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带来了许多重大变化，包括优惠的减少，在对普惠制办法的重大修改中应当考虑到这一点。某些受惠国还强调指出，普惠制办法的一些新变化早在乌拉圭回合所引起的变化之前就已发生。

5. 受惠国呼吁给惠国将受益产品范围扩大到正在和多边贸易系统充分结合的那些部门。将普惠制实行范围扩大到农业品、加工食品、纺织品、服装、皮革和鞋类产品将会显著改善普惠制好处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能力之间的配合。在这方面，受惠国表示欢迎挪威将农产品受惠范围显著扩大以及其他给惠国有关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产品的类似计划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范围的扩大。另外，根据乌拉圭回合结果，受惠国促请给惠国调整和增加普惠制额度高于零的普惠制关税优惠幅度。

6.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普惠制办法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对实现投资和工业化目标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欢迎各给惠国为延长实行普惠制办法的时间所作的努力。

7. 一些代表团承认，普惠制原来的目标是促进扩大出口、工业发展和经济增长并引导受惠国在世界市场上竞争。但是，许多国家尚未充分实现这些目标。一些受惠国坚持认为，个别普惠制办法的逐步取消优惠措施应当根据客观和明确的标

准。这种标准应当由多边商定，并考虑到有关国家总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制成品在出口中所占比重以及所实现的出口多样化程度。进口份额应当和所有来源的进口相联系，而不只是来自受惠国的进口。一些受惠国提议在审查或开始实行任何逐步取消优惠措施的时候应当考虑在秘书处文件中所建议的标准。

8. 给惠国认为，由于在普惠制办法方面存在根本分歧，为所有这些国家达成多边商定的标准较为困难。有一个给惠国表示，逐步取消优惠的措施的目的不是要衡量一项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而是要衡量已达到的工业发展水平：只有在部门一级才能做到这一点，即便这意味着没有竞争力的产品将享受不到普惠制的好处。该代表团证实，在现行办法的4年有效期内，将不再实行国家/部门优惠的逐步取消。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考虑界定具体标准所涉问题和适用这些标准的程度。

9. 有些受惠国强调：普惠制益处不应一下子全部收回，而应分阶段逐步收回，这样，出口国就能适应新的条件；如果逐步取消优惠的措施导致一国的出口大幅度减少，给惠国还应考虑是否能够撤消此类措施。

10. 委员会讨论了普惠制和各项非贸易目标的关系，后者包括环境目标、社会标准、工人权利、与保护知识产权有关的条件限制等等。有些给惠国坚持认为，这类条件是完全合理的，因为这些条件有利于改善受惠国的工人、儿童及其他人的状况。另有一个给惠国可能于1998年实施鼓励办法，将为环境和社会标准的提高提供额外的普惠制好处，目的是补偿受益国为遵守较高标准而付出的代价。但受惠国却提出了严重异议，认为普惠制是一项贸易促进手段；上述非贸易目标是与原先多边商定的原则相抵触的，而且引入了一定程度的相关性。这些国家认为，此种挂钩还隐含着一种危险性，即可能用来为保护主义服务。有关的给惠国则解释说，鼓励措施、社会或环境条款等不应视为具有保护主义性质，因为它们提供的纯粹是额外优惠。

11. 受惠国认为，如果按照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定，用调节普惠制税率和传统保障取代关税最高限额和配额，就能提高普惠制的可预测性。某些代表团欢迎欧洲联盟取消最高限额和配额，并根据各项产品的敏感程度代之以调节普惠制税率。但这些代表团强调，税率调整应提供具有商业意义的优惠幅度。有一个给惠国强调，为了评价优惠调节办法的效果，有必要衡量其相对的实际有利之处，而不是仅看其表面的好处。最不发达国家表示，希望保护措施的适用不针对其出口。给惠国指出，提供尽可能广的普惠制的产品覆盖面和有可能在未预见到的情况下适用保护措施之间有着联系。

12. 在就原产地规则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进行的辩论中，一些受惠国进一步建

议，尚未采用所有受援国中全球累计和援助国含量的办法采用这两个概念。最不发达国家要求体现出灵活性，并为进一步放松严格的原产地规定和复杂的行政手续。但是，给惠国则指出，提供更宽的产品覆盖面并避免采取保护行动的可能性取决于原产地规则，这些规则规定，受惠产品必须真正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

13. 受惠国表示对进一步实现将普惠制范围扩大到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概念表示感兴趣，这与将多边贸易制度扩大到这种新领域、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服务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经济日益重要和促进投资都是符合的。这些新领域可为振兴普惠制和使之适应新的经济现实提供大有意义的潜力。有些给惠国对普惠制是否可以适用这些领域表示极大怀疑并提出了可能与世贸组织重复的问题。普惠制概念目前朝着哪个方向发展扩大并不清楚，因此大量额外资源有可能被用在没有明显成功前景的领域的危险。这些代表团提议秘书处不再在这些领域进行进一步研究。其他代表提议，即使目前没有取得协议，但这些新问题应留在议程上供进一步讨论。

14.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需要予以加强，对此已取得广泛一致意见。给惠国应尽最大可能将普惠制产品受惠范围扩大到最不发达国家并提供免税、无上限和配额的准入机会。应该根据某些给惠国提供的有利于它们的现有安排改善原产地规则。技术合作应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以使它们能充分利用普惠制的好处。同时应伴之以补充措施，例如加强国家的出口促进措施和得到给惠国贸易促进机构的支持。

15. 某些代表团重申了分摊负担的需要。在这方面，有人提议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也应实行至少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普惠制办法。然而，有人指出，一个国家是否处于有能力这样做的地位的决定应由该国本身作出。

16. 委员会对贸发会议关于普惠制和其他贸易法的技术合作方案和捐助国对该方案的双边援助和财务贡献表示赞赏。他们强调了贸发会议方案能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普惠制好处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处加强能力有效地支持该方案，调整秘书处的活动以适应新的国际贸易规则和修改普惠制办法，以及加强与其他有关组织和给惠国家的合作。受惠国请给惠国和开发署为方案提供财务和实质性支持。

17. 关于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人们普遍同意普惠制对受益国至关重要。因此，普惠制仍将是贸发会议的重要活动。委员会可为给惠国和受惠国在未来就普惠制办法的演变和所涉政策问题进行协商和对话提供重要论坛。

18. 一些代表提出了委员会会议的频率和会期问题和为普惠制活动使用预算资源的问题。在这方面，秘书处应要求作了解释。

19. 委员会还讨论了贸发会议在普惠制领域未来工作的优先次序，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强调应该使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认识这些优先次序。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是，这些优先次序应包括：(一) 有效利用现有优惠；(二)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进一步特别措施；(三) 加强技术合作，与其他机构特别是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进行协调和(四) 改善关于普惠制的信息库和向有关企业传播这些信息的渠道，包括使用信息技术、加强普惠制协调中心和贸易点制度的参与。就秘书处工作而言，委员会呼吁最有效地利用资源。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0. 委员会核可了载于原产地规则政府间专家组报告的建议并建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予以通过和安排后续行动。

附 件 二

特别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对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格式A的技术修改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审议了TD/B/SCP/14号文件所载的原产地规则政府间专家组的议定结论，  
同意附件所载的案文应从1996年1月1日起开始具有法律效力。

## 附 件

### 对普惠制原产地规则格式A背面的说明的拟议修改

#### 1. 应作下述修改：

(1) 在证书背面的最上边，将“说明(1992年)”改为“说明(1996年)”；

##### (2) 在说明一之下

(a) “欧洲经济共同体”改为“欧洲联盟”；

(b) 将“奥地利、芬兰、瑞典”列在“欧洲联盟”之下；

(c)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改为“俄罗斯联邦”；

(d) “捷克斯洛伐克”改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

(e) 将“白俄罗斯共和国”插入“保加利亚共和国”之前；

(f) “美国”之后应标有三个星号，并插入一份新的由三个星号表示的说明如下：“美国不要求提交普惠制格式A。在地区海关关员要求时，提出列述该项商品生产或制造的一切有关详情的声明即可”。

##### (3) 在说明三之下

(a) 将“奥地利、芬兰和瑞典”从说明三.3中删除，将“欧洲经济共同体”改为“欧洲联盟”；

(b) 在说明三.4中，“捷克斯洛伐克”改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苏联”改为“俄罗斯联邦”。

2. 上面对说明的修改将从1996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3. 未用完的现有格式 A 可以用到1997年12月31日。

4. 修改过的新格式A可以在1995年开始印刷。

### 附 件 三

####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二十三员会议的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审查普遍优惠制的执行、维持、改善和利用情况以及原产地规则
4.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技术援助和普惠制信息库
5.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二十四员会议的临时议程
6. 其他事项
7. 通过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附 件 四

### 出席情况\*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希腊	国	挪威	斯堪
安哥拉	海地	拉斯	巴勒	斯坦
阿根廷	匈牙利	都拉	菲律宾	律兰
澳大利亚	印度	尼西亚	牙	牙
奥地利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尔	尔民
巴林	伊拉克		马	尼西亚
孟加拉国	爱尔兰		罗	联
白俄罗斯	意大利		沙特	邦
玻利维亚	日本		塞内	拉
巴西	黎巴嫩		西班牙	克
保加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斯里兰卡	
加拿大	马达加斯加		瑞典	
中国	马来西亚		瑞士	
哥伦比亚	马里		泰国	
科特迪瓦	马耳他		突尼斯	
古巴	毛里求斯		土耳其	
塞浦路斯	墨西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捷克共和国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尼泊尔		美利坚合众国	
丹麦	荷兰		乌拉圭	
厄瓜多尔	新西兰		委内瑞拉	
埃及	新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2. 欧洲共同体也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3.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拉伯劳工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非洲统一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普通类: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XX XX XX XX XX

\* 与会者名单, 见 TD/B/SCP/INF.3。